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各位监事送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21年10月25日；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方式：现场。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欧贤华先生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本次置换能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合法合规。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同意报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